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097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20250097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52.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2.56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传输专线光纤租用费	352.56	29条数字传输专线(含跨省线路)	采购目标：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数字传输专线链路。 采购要求：满足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数据传输需要，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网络传输链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6.服务期限：2025年9月3日起2026年9月2日止。具体起止时间见租用线路清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及成交公告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现场纸质递交，供应商按照本公告及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3860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新华创新大厦 3020

联系方式：孙磊 010-82906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超

电 话：010-82906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700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8110701012503009976 <u>（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按本</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须知第 23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者为成交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906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 名：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8663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897,477.9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本正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4.2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单独密封（若磋商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且采购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

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单位。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磋商会议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否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磋商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5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5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2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2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0-20 分
	组织实施（20 分）	项目实施进度（以自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期）：采购内容所含专用光纤传输通道联调测试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得 5 分，10 个工作日内得 3 分，15 个工作日内得 1 分，超过 15 工作日得 0 分。	0-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团队架构，每一项得 2 分，共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团队架构详实可行，得 5 分，部分详实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0-5 分
	线路相关方案（15 分）	提供了整体线路技术方案设计并进行响应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充分、完全可行性，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基本充分、部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响应欠充分、部分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严重欠缺、响应不充分、不可行，得 0 分；	0-1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可保证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3 分
	运行服务方案（5 分）	提供了运行服务方案得 2 分。 运行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运行服务方案部分合理、部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运行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及运营方案（10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团队信息及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 服务承诺具体，服务团队信息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得 3 分；部分具体，部分完整、合理得 1 分；不具体，不合理、不完整得 0 分。	0-5 分
		提供了运营方案得 2 分。 运营方案完整、合理得 3 分；部分具体，部分完整、合理得 1 分；不具体，不合理、不完整得 0 分。	0-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及应急能力（15 分）	每提供 1 个重要客户重保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分
		提供了应急、重保预案得 2 分。 预案合理、可行得 3 分；部分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0-5 分
		重保服务期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得 1 分；提供应急通信能力队伍及设备介绍得 1 分；	0-2 分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为采购人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临时电路、光纤开通时间 2 天内得 3 分；4 天内得 1 分；超过 4 天得 0 分。	0-3 分
		供应商应承诺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传输专线光纤租用费	352.56	29 条数字传输专线（含跨省线路）	采购目标：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数字传输专线链路。 采购要求：满足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数据传输需要，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网络传输链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二、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本项目使用 SDH 以太专线实现市局与各监所之间的专线互联，专线基于 SDH 技术，在每侧的用户端接口都是标准的以太网接口，具体点位、带宽及要求详见附件。

2、组网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以太网电路供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承载业务使用，为保证全市监狱系统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应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本项目不允许使用无线链路、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即供应商提供的链路，端到端全程全部使用供应商自有资源，中间某段不允许使用第三方资源，以保证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我单位自有、自建链路。不存在使用无线链路、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的情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机关投资建设一台大容量的光传输设备，以 10G 双路上联至供应商的两个局级节点，如果一个方向光缆出现中断，所有业务将在 50ms 内倒换至另一侧，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3、网络性能要求

（1）网络质量高

可用性 $\geq 99.72\%$ ，误码率 $\leq 1e-9$ ，跨省、跨市时延：0.8ms/百公里（单向时延）；本地网内 $\leq 10ms$ ，资源覆盖保障每条专线电路应逐条响应现有通信资源情况。

（2）网络保密性好

采用专线组网，与互联网隔离，可保证网上传输任何口令、内容等信息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3）无缝升级

可以适应各种带宽，带宽升级时只需进行数据设置，不需改变硬件配置，不中断业务。

（4）安全稳定

汇聚层网络采用光缆环双向保护，当一个方向的传输系统出现故障时，传输系统会在 50ms 内通过另一个方向接通，保证网络正常使用。

（5）透明传输，带宽丰富

以太专线全程采用透明传输，保证用户申请的带宽全程独享、带宽稳定。

三、运行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等。

2、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维护人员应熟悉相关专网业务，确保故障定位准确及时，维护服务高效。

3、需设有 VIP 大客户服务热线，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保证服务热线永不占线。

4、需提供 7×24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

5、需对采购人使用的线路建立线路运行维护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并对线路资料进行归档，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2）每半年提供 1 次线路运行维护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

6、供应商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四、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

3、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

4、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如采购人有紧急业务需求，可为采购人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

五、其它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运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本项目涉及到的网络硬件设备全部免费提供并维护。
- 3、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 日起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具体起止时间见租用线路清单。
- 4、开通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完成联调测试。
-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材料，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质量技术的制品及材料。

租用线路清单

序号	线路起止位置	带宽(M)	开通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市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	第二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3	延庆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4	良乡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5	未管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6	女子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7	天河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沐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团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4	利康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5	新安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6	汇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7	天康戒毒康复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8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9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25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0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2	政务云机房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3	清河分局驻京办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4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5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6	大望路医院病区到第二监狱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7	新安里门诊部到新康监狱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9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5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010-5386023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东街七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20 条 1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10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1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5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5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 政务云专线，共计 29 条线路。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以实际关闭电路日期为起点，计算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天数，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 $\times$ 未使用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并于实际关闭电路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年费用的 1%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完成联调测试）开通电路。但因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改服务内容通

知后三日内没有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未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电路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4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3.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合同费用

自甲方租用的20条1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条2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2条10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条1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2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25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0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5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000M政务云专线，共计29条电路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按年向甲方收取年租费1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2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10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1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2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25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0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5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000M政务云专线_____元/条。29条电路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之一。

(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的；

(3)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串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4.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其他约定（1）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2）本条款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

4.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 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符合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____,需提供 7×24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需设有 VIP 大客户服务热线,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保证服务热线永不占线,有技术人员接听。

5.4 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

5.5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如甲方有紧急业务需求,可为甲方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安排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

5.6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或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措施保障甲方的使用需求,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X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同时乙方应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核减费用产生后的次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核减费用和违约金,甲方尚未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扣减上述核减费用和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租用费 3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本保密义务在双方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有关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或者防控措施,甲方监(所)布局调整等特殊事件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邮寄地址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0.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租用期限及协议期限

线路租用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协议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4 线路开通时间表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线路开通时间表

序号	线路起止位置	带宽(M)	开通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市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	第二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3	延庆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4	良乡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5	未管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6	女子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7	天河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沐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团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4	利康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5	新安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6	汇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7	天康戒毒康复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8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9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25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0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2	政务云机房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3	清河分局驻京办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4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5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6	大望路医院病区到第二监狱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7	新安里门诊部到新康监狱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9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5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附件一：线路开通时间表》《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分包）。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公告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分包）。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